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9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5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25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7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6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6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是在兒童人權、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而總體來講，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三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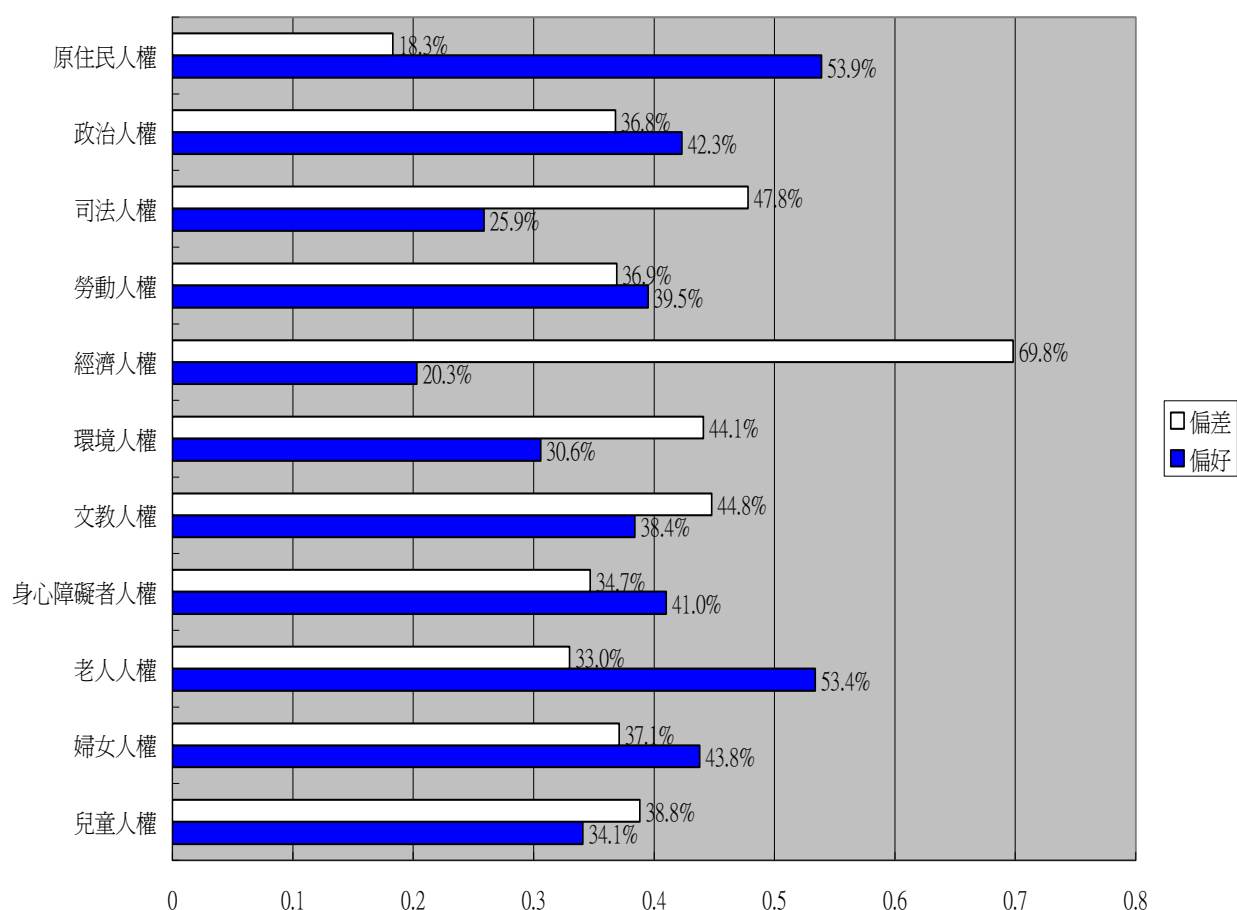
- 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七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四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四成一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接近於中點的 5.06。

【表 1-1】96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6	30.5	26.4	12.4	27.1	1079
婦女人權	6.4	37.4	27.3	9.8	19.1	1079
老人人權	9.0	44.4	22.1	10.9	13.7	1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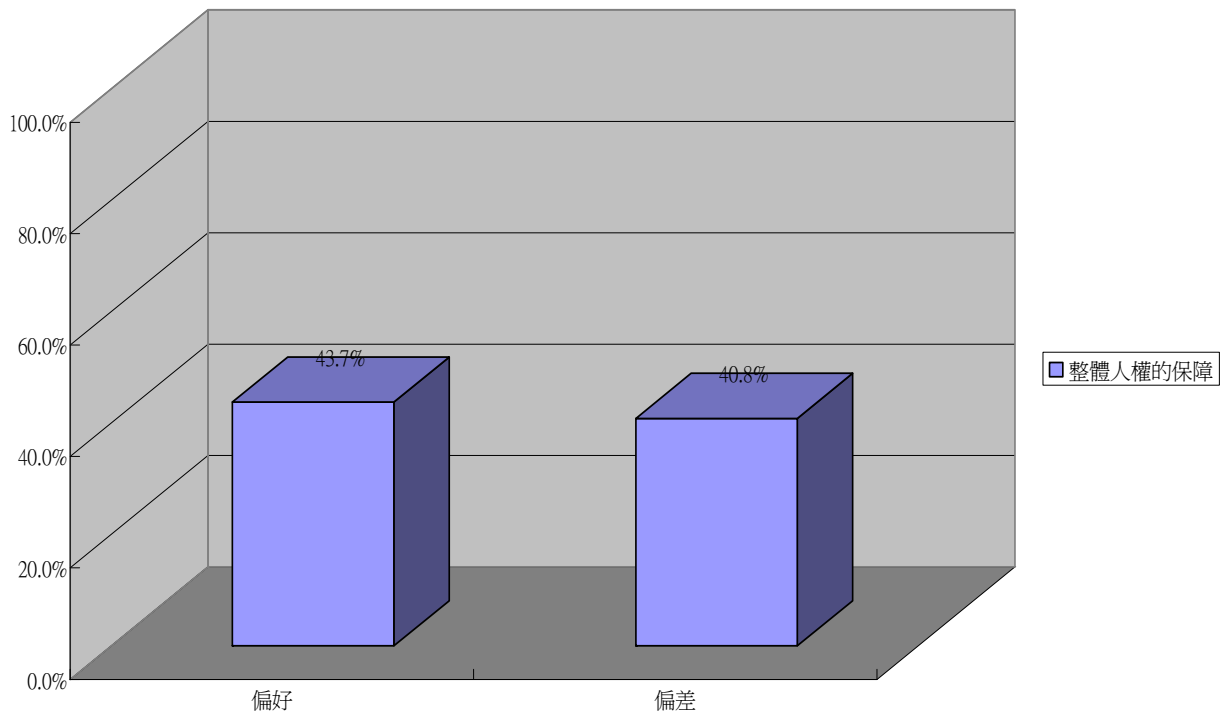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 人權	8.8	32.2	23.1	11.6	24.3	1079
文教人權	6.7	31.7	24.7	20.1	16.8	1079
環境人權	4.0	26.6	27.6	16.5	25.3	1079
經濟人權	2.1	18.2	30.7	39.1	9.8	1079
勞動人權	5.6	33.9	23.0	13.9	23.6	1079
司法人權	4.5	21.4	25.4	22.4	26.3	1079
政治人權	11.5	30.8	18.6	18.2	21.0	1079
原住民人權	18.0	35.9	11.5	6.8	27.8	1079
整體人權的 保障	6.6	37.1	25.6	15.2	15.5	1079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06，標準差為 2.20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整體人權的保障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6 年度與 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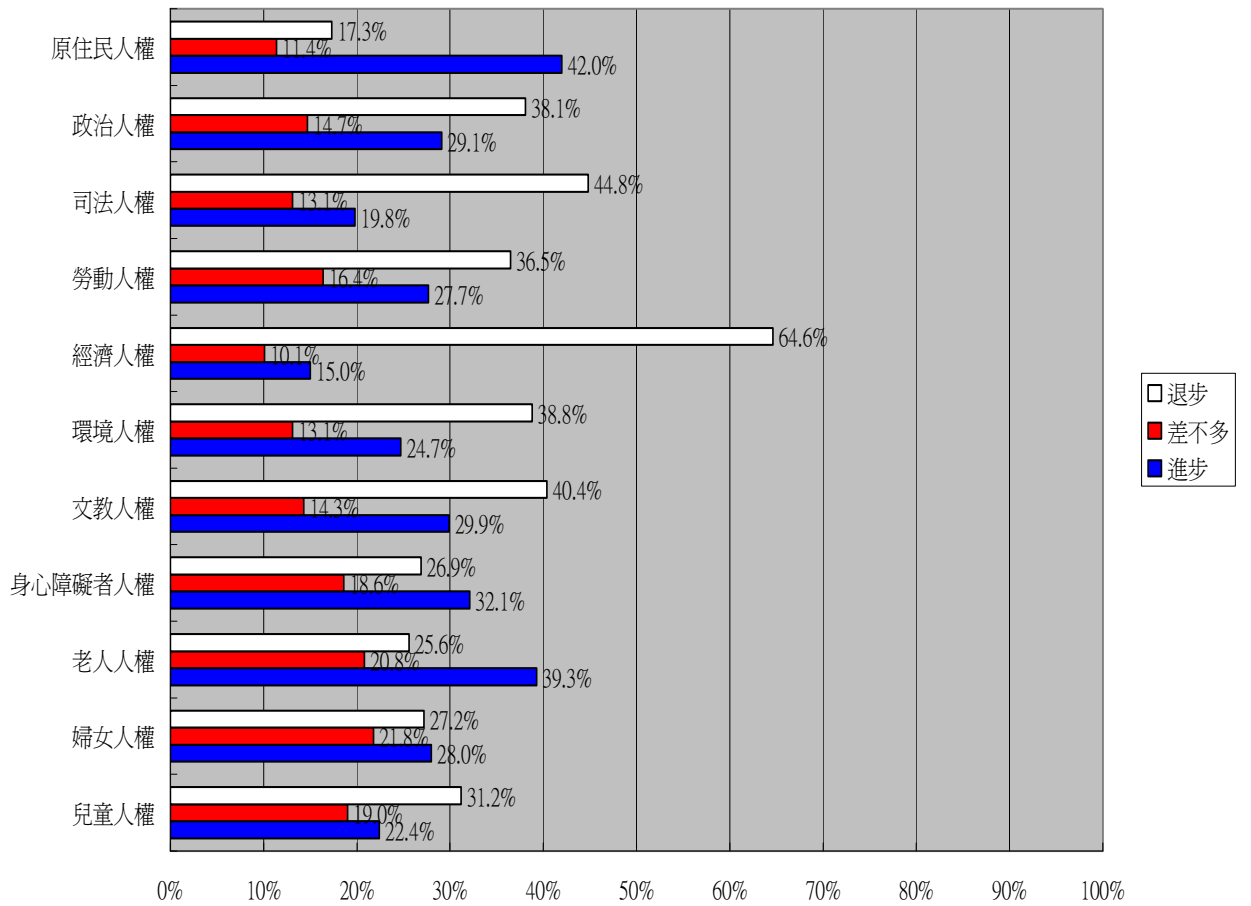
在瞭解民眾對 96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5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經濟與司法兩方面的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經濟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一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七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四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一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六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五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四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五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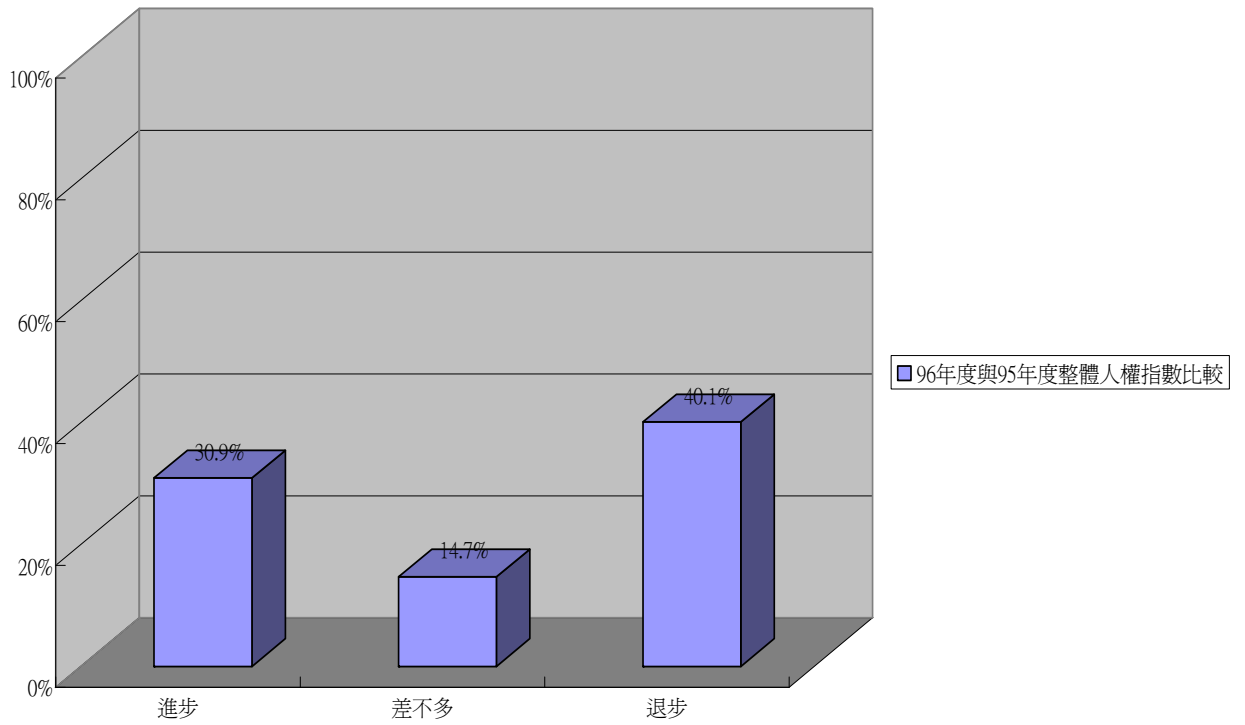
【表 1-2】96 年與 95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8	19.6	19.0	17.2	14.0	27.4	1079
婦女人權	3.8	24.2	21.8	18.0	9.2	23.0	1079
老人人權	5.8	33.5	20.8	16.2	9.4	14.4	1079
身心障礙 者人權	5.8	26.3	18.6	18.4	8.5	22.3	1079
文教人權	4.3	25.6	14.3	21.8	18.6	15.4	1079
環境人權	3.2	21.5	13.1	24.1	14.7	23.4	1079
經濟人權	1.6	13.4	10.1	27.3	37.3	10.3	1079
勞動人權	3.5	24.2	16.4	21.7	14.8	19.3	1079
司法人權	2.7	17.1	13.1	24.7	20.1	22.3	1079
政治人權	6.2	22.9	14.7	20.3	17.8	18.2	1079
原住民 人權	11.5	30.5	11.4	11.5	5.8	29.3	1079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7	26.2	14.7	24.9	15.2	14.3	1079



民意調查：96年與95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96年度與95年度整體人權指數比較



民意調查：96年與95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6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4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6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30 位,其中學者共 16 位、立法委員共 8 位、律師共 2 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委員共 4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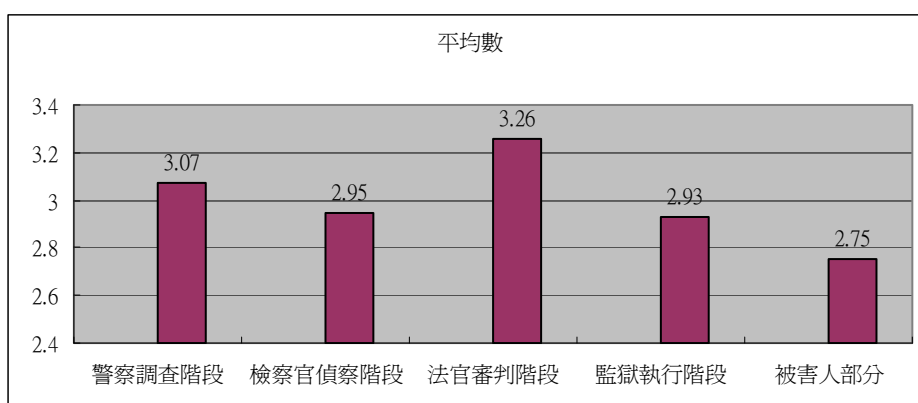
司法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五大項:(一)警察調查階段,(二)檢察官偵察階段,(三)法官審判階段,(四)監獄執行階段,(五)被害人部分,共 26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

壹、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調查階段」平均數為 3.0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偵察階段」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審判階段」平均數為 3.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監獄執行階段」平均數為 2.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被害人部分」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警察調查階段	3.07	普通傾向佳
2. 檢察官偵察階段	2.95	普通傾向佳
3. 法官審判階段	3.26	普通傾向佳
4. 監獄執行階段	2.93	普通傾向差
5. 被害人部分	2.75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司法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2.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平均數為 3.1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5.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平均數為 3.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6.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施以強暴、脅迫，並能注意嫌犯身體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7.學者專家評估「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8.學者專家評估「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2.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9.學者專家評估「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1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10.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11.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12.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平均數為 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13.學者專家評估「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5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14.學者專家評估「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平均數為 3.2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15.學者專家評估「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16.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

邊的程度。」平均數為 3.1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平均數為 3.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8.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9.學者專家評估「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學者專家評估「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1.學者專家評估「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2.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2.學者專家評估「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2.5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3.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過份破壞的程度。」平均數為 2.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4.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部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5.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平均數為 3.2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6.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2.86	普通傾向差

2.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	3.00	普通
3.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2.76	普通傾向差
4.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3.14	普通傾向佳
5.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	3.48	普通傾向佳
6.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施以強暴、脅迫，並能注意嫌犯身體安全的程度。	3.10	普通傾向佳
7.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8.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	2.76	普通傾向差
9.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	3.19	普通傾向佳
10.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	3.00	普通
11.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	2.90	普通傾向差
12.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2.81	普通傾向差
13.學者專家評估「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3.52	普通傾向佳
14.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	3.29	普通傾向佳

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		
15.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3.43	普通傾向佳
16.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	3.14	普通傾向佳
17.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3.43	普通傾向佳
18.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	2.62	普通傾向差
19.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2.75	普通傾向差
20.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21.學者專家評估「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	3.30	普通傾向佳
22.學者專家評估「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2.70	普通傾向差
23.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過份破壞的程度。」	2.57	普通傾向差
24.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部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2.43	普通傾向差
25.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3.10	普通傾向佳
26.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	2.90	普通傾向差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陳榮傳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壹、整體觀感

人權的保障有許多面向，圍繞在司法活動附近的問題，我們都稱之為「司法人權」(judicial human rights)。嚴格來說，人民利用司法機關解決紛爭的可能性和有效性，都是司法人權所包含的範圍，所以整個司法程序的功能和信度，都可以納入司法人權的監測指標。值得注意的是，在以落實司法人權為目的的司法程序中，原來已經非常脆弱的人權，也有可能因為相關程序的設計、進行不當，而受到進一步的威脅。

司法程度對於人權的威脅，以相關人員行使公權力並使用強制手段的刑事程序，情形最嚴重。無論是在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監獄執行等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都可能受到不該有的待遇，而立於相對方的被害人也專注地靜看司法能不能還其公道。這幾個問題如果出現負面的評斷，顯然都會直接侵蝕司法人權的核心價值，我們也因此選用它們的數據，作為司法人權的重要指標。這些指標的問題，在法律上已經設有明文規定，所以這些指標一方面反映相關規定的執行成效，另一方面則顯示司法人權受保障的程度。對一個法治國家來說，它們更是人權整體保障程度的縮影。

2007 年以電話簿抽樣法，對於 1,079 個有效樣本進行電話民調的結果顯示，有將近 25.9%的民眾，對司法人權的保障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 47.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相對於去年的調查結果，正面評價的比例降低，負面評價及無反應的比例提高，顯見民眾對於司法人權的不滿意度確有提高。其內容表列如下：

司法人權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2006 年百分比	3.7%	26.0%	27.2%	18.3%	24.8%
2007 年百分比	4.5%	21.4%	25.4%	22.4%	26.3%

2007 年的調查也顯示，19.8%的民眾表示比 2006 年的司法人權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 44.8%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相對於 2006 年有 24.1%的民眾表示有進步，35.2%的民眾表示有退步，今年的司法人權已顯然衰退，而且正從去年的「高峰」往下坡走，值得留意！茲將此二年度的調查內容表列如下：

司法人權是否進步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2006 年調查(與 2005 年比較)	3.2%	20.9%	18.5%	18.5%	16.7%
2007 年調查(與 2006 年比較)	2.7%	17.1%	13.1%	24.7%	20.1%

貳、評估結果及改進建議

一、總評

2007 年所採的 Delphi 問卷調查方式，其評估的問題與 2006 年的問卷所列者相同，透過二個年度的評估值的高低比較，亦可判定今年究竟在各項問題上是進步或退步。筆者以各階段的各項問題在今年第 1 次及第 2 次的評估平均值，做為基礎，再以其 2 次的平均值作為今年度該問題的平均值，並以各問題的平均值為各階段的平均值，最後再與 2006 年的各項平均值相比較。其詳細內容，謹列表如第三部分。

第三部分各表所列的各階段司法人權保障指數，都較去年退步。「警察調查階段」由去年 3.13 退步到 3.075；「檢察官偵查階段」從去年的 3.354 大幅退步到今年的 2.99，表現最令人詫異；「法官審判階段」從去年的 3.366 退步到今年的 3.221；「監獄執行階段」從去年的 2.983 微降為今年的 2.975；「被害人保障部分」也從去年的 2.885 退步到今年的 2.766。如將各階段的評分加總再平均，則今年的評估值為 3.0054，較去年的 3.1436 退步甚多。

筆者整理最近四年的各階段司法人權保障指數，發現可列表如下：

2004-2007 年各階段司法人權保障指數				
年份	警察調查階段	檢察官偵查階段	法官審判階段	監獄執行階段
2004	3.24	3.42	3.34	3.25
2005	3.14	3.27	3.61	3.15
2006	3.13	3.354	3.366	2.983
2007	3.075	2.99	3.221	2.975

上表之中最值得注意的，是 2007 年「檢察官偵查階段」司法人權保障指數的退步情形。此一階段的評分與其他階段的相對關係，往年都是與「法官審判階段」幾乎並駕齊驅，而高於「警察調查階段」，但今年不但落後「法官審判階段」一大截，甚至首度低於「警察調查階段」！「檢察官偵查階段」本身的評分而言，今年不但大跌 0.364，甚至跌破百分制的 60 分

的及格線(本評估的滿分為 5 分，2.99 相當於百分制的 59.8 分)！對照數年來此一階段的評估值，筆者發現今年幾乎賠掉了這些年檢察官所累積的社會信任，頗值得警惕。

今年回答問卷者有許多失望與無奈的評語，例如：「檢察官自我中心，自主意識太強」；「筆錄記載不實、或曲解供述之情事，仍時常發生」；「仍有以不正當方法套取自白之情形」；「看被告運氣與檢座修為」等。根據筆者的觀察，檢察官在今年評分的低落，可能與檢察官在舉國矚目的「首長特別費」諸多案件中，偵辦的方向及所採取的態度有關。

在「首長特別費」的案件中，對於首長特別費的性質、以領據核銷的首長特別費應如何與實報實銷的部分區別、前者有無義務再列舉其支用詳情、以現金及入帳方式受領的特別費應否依同一標準查核等問題，在尚無偵查先例的情形下，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能就其問題建立統一的法律見解，放任各地的檢察官對於類似或相同的事實，根據不同檢察官的「獨家見解」，作出「南轅北轍」的不同法律評價，讓偵查階段從以法律為準的「法治」特質淪喪，呈現出以承辦檢察官為準的「人治」色彩，實有待檢討。

檢察官的首要任務在申張正義、保障人權。在「首長特別費」的案件中，法律對於特別費的規定未臻明確，國家在此一部分對於首長欠缺明確的「約法三章」，按理應依「無罪推定」的法治國家原則，均為不起訴處分。可惜檢察官在相關案件中，未能堅定地捍衛行為人的基本人權，對於若干舉國公認為清廉典範的政界人士，疑似「先畫靶，再射箭」地予以起訴，並在法院做出有利於行為人的判決之後，仍不願見好就收，而執意介入政治漩渦，違反社會期待，難怪民眾不約而同地降低對檢察官的評價。在此一被媒體稱為「檢察官治國」的風暴中，相關案件將來審理的情形，預料亦將成為民眾對司法整體觀感的重要指標。

二、建議

本報告所提供之相關數據，均可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構改進及研究之參考。為使主管機關依各項評分，而對評估內容之相關人員予以鼓勵，或督促其改進，筆者謹再根據各項評估結果，就各階段顯有進步而值得稱許及顯需改進的各個項目，依專業菁英於問卷上所記載之評估理由，說明如下：

一、警察調查階段

(一)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佳的是：「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

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這是由於現行刑事訴訟法採行嚴格之令狀主義，搜索扣押未提供相關之令狀，將造成嚴重之法律效果，故相較於過去顯有改善。

(二)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差的是：「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填問卷者對此的評語包括：「員警常利用不當方法，致使民眾不敢加以辯白」，「視辦案員警素質而定」等，均值得注意。

二、檢察官偵查階段

(一)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每一問題的評分都退步，最高分的是：「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這是因為刑事訴訟法修正後，犯罪嫌疑人的權益已獲得更充分之保障，選任辯護人即為其中之一。

(二)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低的是：「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在回答問卷者的批評中，也有下列值得深思者：「檢察官係代表國家對於犯罪行為為追訴，其仍不能免除先入為主之觀念，而僅記載有利於檢方之部分」；「時有扭曲闕漏之情形發生」；「都經過檢方整理，無法依實」。

三、法官審判階段

(一)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佳的是：「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這是因為 92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重視證據能力，又採交互詰問制度，保障被告或辯護人詰問權有大幅的進步。

(二)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低並呈現退步情形的是：「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一般認為法官不會拖延不判，但由於訴訟制度發達，人民皆得藉由訴訟主張其權利，亦使得訴訟案件激增，而法院人力有限，乃會造成積案之情形。

四、監獄執行階段

(一)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佳、進步最多的是：「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這是因為我國監獄處遇政策與管制措施已較為開放，而監獄對於受刑人之輔導，多不

遺餘力，且鼓勵許多受刑人重新獲得深造求學之機會。

(二)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差的是：「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這是因為監獄著重受刑人之行為矯治，但因與社會隔絕，加以社會對受刑人之接納度低，徒刑執行後可能惡化受刑人之品行，增加其重反社會難度，而累犯的高比例，也說明了再社會化的程度不如理想。

五、被害人部分

(一)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佳的是：「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顯示被害人對於檢察官的主持正義，仍充滿信心與期待。

(二)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差、退步最多的是：「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這是因為媒體常可拍到個案筆錄證物，而警方亦常公然默許或故意透露予媒體，顯示我國警察人員的警覺心並沒有太大的進步，而媒體也應負其責任。

參、個別問題的評估值及與 2006 年比較

一、警察調查階段

評估內容	2007 年第 1 次 統 計 平 均值	2007 年第 2 次 統 計 平 均值	2007 年 整 體 評 估 結 果	2006 年 整 體 評 估 結 果
1.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2.91	2.86	2.875 普通 傾向 差	2.94 普通 傾向 差
2.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	3.13	3.00	3.065 普通 傾向 佳	3.205 普通 傾向 佳

度。				
3.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2.95	2.76	2.855 普通 傾向 差	3 普通
4.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3.09	3.14	3.115 普通 傾向 佳	3.205 普通 傾向 佳
5.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	3.48	3.48	3.48 普通 傾向 佳	3.39 普通 傾向 佳
6.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施以強暴、脅迫，並能注意嫌犯身體安全的程度。	3.00	3.10	3.05 普通 傾向 佳	3.04 普通 傾向 佳
本階段平均值	3.093	3.057	3.075 普通 傾向 佳	3.13 普通 傾向 佳

二、檢察官偵查階段

評估內容	2007 年第 1 次 統 計 平 均值	2007 年第 2 次 統 計 平 均值	2007 年 整 體 評 估 結 果	2006 年 整 體 評 估 結 果
7.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3.09	3.05	3.07 普通 傾向 佳	3.33 普通 傾向 佳
8.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	2.87	2.76	2.815 普通 傾向 差	3.285 普通 傾向 佳

9. 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	3.17	3.19	3.18 普通 傾向 佳	3.54 普通 傾向 佳
10. 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	3.04	3.00	3.02 普通 傾向 佳	3.225 普通 傾向 佳
11.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	2.96	2.90	2.93 普通 傾向 差	3.39 普通 傾向 佳
12. 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3.04	2.81	2.925 普通 傾向 差	3.355 普通 傾向 佳
本階段平均值	3.028	2.952	2.99 普通 傾向 差	3.354 普通 傾向 佳

三、法官審判階段

評估內容	2007 年第 1 次 統 計 平 均值	2007 年第 2 次 統 計 平 均值	2007 年 整 體 評 估 結 果	2006 年 整 體 評 估 結 果
13. 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3.57	3.52	3.545 普通 傾向 佳	3.635 普通 傾向 佳
14. 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	3.39	3.29	3.34 普通 傾向 佳	3.345 普通 傾向 佳
15.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	3.17	3.43	3.30	3.535

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普通 傾向 佳	普通 傾向 佳
16. 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	3.09	3.14	3.115 普通 傾向 佳	3.27 普通 傾向 佳
17. 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3.43	3.43	3.43 普通 傾向 佳	3.53 普通 傾向 佳
18. 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	2.57	2.62	2.595 普通 傾向 差	2.88 普通 傾向 差
本階段平均值	3.203	3.238	3.221 普通 傾向 佳	3.366 普通 傾向 佳

四、監獄執行階段

評估內容	2007 年第 1 次 統 計 平 均值	2007 年第 2 次 統 計 平 均值	2007 年 整 體 評 估 結 果	2006 年 整 體 評 估 結 果
19. 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2.82	2.75	2.785 普通 傾向 差	2.9 普通 傾向 差
20.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3.24	2.95	3.095 普通 傾向 佳	3.09 普通 傾向 佳
21.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	3.45	3.30	3.375 普通	3.44 普通

制的程度。			傾 向 佳	傾 向 佳
22.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2.59	2.70	2.645 普 通 傾 向 差	2.5 普 通 傾 向 差
本階段平均值	3.025	2.925	2.975 普通 傾向 差	2.983 普通 傾向 差

五、被害人保障階段

評估內容	2007 年第 1 次 統 計 平 均值	2007 年第 2 次 統 計 平 均值	2007 年 整 體 評 估 結 果	2006 年 整 體 評 估 結 果
23. 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過份破壞的程度。	2.57	2.57	2.57 普 通 傾 向 差	2.72 普 通 傾 向 差
24.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2.39	2.43	2.41 普 通 傾 向 差	2.38 普 通 傾 向 差
25.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3.00	3.10	3.05 普 通 傾 向 佳	3.185 普 通 傾 向 佳
26. 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	3.17	2.90	3.035 普 通 傾 向 佳	3.255 普 通 傾 向 佳
本階段平均值	2.782	2.75	2.766 普通 傾向	2.885 普通 傾向

			差	差
--	--	--	---	---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5-96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6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4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9 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8\%$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7/11/17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月___日，星期___，___時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safe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95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95-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01. 學生				
8 :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 跳問 17 題			995. 拒答

17.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 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 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 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90. 其他	995. 拒答		

19.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0. 性別：

21.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共用 _____ 分鐘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警察調查階段

2-1.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5			VAR00025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130	平均數		2.8571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683	標準差		.5732
變異數		.4466	變異數		.328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沒有親身經歷，但應存在少數不肖員警。
7	視辦案員警素質而定。
9	偵訊時，不當方式逼供程度雖藉由刑事訴訟法之修正獲得相當之改善，然仍有進步之空間。
12	已較過去改善，但許多民眾仍不知道適時保障自己權益。
13	方法多的是，誘導居多。
15	有進步。但不當威脅仍時有所聞。
16	刑求應已減少，但心理威脅、利誘詐欺等方式仍普遍存在。
21	刑求雖已有所改善，但其他不正方式之逼供，例如利用當事人不諳法律而威脅利誘等情事，仍所在多有。

2-2.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6			VAR00026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304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570	標準差		.7746
變異數		.5731	變異數		.6000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平均數為**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形式要件多能齊備，但實質要件則因執勤員警態度而異。
7	視辦案員警素質而定。
9	由於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對於未告知嫌犯之權利者，賦與一定嚴重之法效果，得促使警察人員遵守之。
12	為求辦案的便利，許多員警仍忽略而不告知人民應享的權利。
15	形式上大都有做到。
16	權利告知程序常流於形式。
17	未必會尊重嫌疑人。
21	形式上之告知義務應符合標準。

2-3.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7			VAR00027		
個數	有效的	22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545	平均數		2.7619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755	標準差		.4364
變異數		.3312	變異數		.1905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3.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2.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仍有少數力求破案心態的員警。
7	視辦案員警素質而定。
9	因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對於嫌犯之權利，提供了更足夠之保障。
12	員警常利用不當方法，致使民眾不敢加以辯白。
13	只要肯講都能講，只是筆錄不一定有。
15	形式上有做到。
16	被告很少有機會完整陳述。
17	未必尊重嫌疑人。
18	說明歸說明，但不一定被採信。
21	嫌疑人未必有充分之機會，於警訊時完成辯白。

2-4.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8			VAR00028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870	平均數		3.1429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683	標準差		.7270
變異數		.4466	變異數		.5286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平均數為 3.1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形式要件並無予以進行裁量的空間。
9	刑事訴訟法對於夜間搜索、扣押、訊問，除相對人之同意外，若強行為之，將賦與嚴重之法效果，然因警察人員之威權地位，對於人民之權利保障之程度亦有限。
12	警察時常利用法規的例外規定，恣意於夜間進行搜索等行為。
21	警察人員常利用當事人於慌亂下之「同意」，合法化夜間之搜索、扣押或訊問。

2-5.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9			VAR00029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783	平均數		3.4762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653	標準差		.6796
變異數		.4427	變異數		.4619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平均數為 3.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6	視個案而定。
9	現行刑事訴訟法採行嚴格之令狀主義，搜索扣押為提供相關之令狀，將造成嚴重之法律效果，此相關規定，得促使警察人員遵守之。
12	現今員警已較遵守令狀及出示相關證件之規定。
16	拘提、搜查由法院發布令狀，故多會出示，但強行盤查時會有不正常現象。
21	實務上，警察利用當事人同意之無令狀搜索仍嫌浮濫。

2-6.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施以強暴、脅迫，並能注意嫌犯身體安全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0			VAR00030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000	平均數		3.0952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85	標準差		.7003
變異數		.5455	變異數		.490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施以強暴、脅迫，並能注意嫌犯身體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不容易全面落實。
7	視辦案員警素質而定。
8	對於嫌犯面對被害人家屬時的人身安全保護得不夠徹底。
9	現行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對於犯罪嫌疑人之人身自由有相當之保障，然於拘提逮捕時，對於人民之身體安全多能考慮到比例原則。
12	因媒體之監督，現在警察以少有執法過當之情形。
18	仍是有少部分案例難以作適切之衡量。
21	此部分受有強烈之外部監督，較無疑問。

二、檢察官偵查階段

2-7.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1			VAR00031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870	平均數		3.0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683	標準差		.7592
變異數		.4466	變異數		.576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檢察官因為是行政體系官員，且業務繁忙所以很少有耐心聽取雙方陳述。
7	視檢察官素質而定。
8	誤告的機會時有耳聞，似乎因人而異，因事而異。
9	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對於嫌犯之權利提供足夠之保障，若未遵守之，將賦與嚴重之法效果，得促檢察官加以遵守。
12	普遍的檢察官都會重視嫌犯辯白的權益。
13	檢察官自我中心，自主意識太強。
16	檢察官職權進行，也可能已有心證，不願被告證詞過長。
17	檢察官未必如此尊重被告權利。
21	檢察官未必給予被告充分之辯白機會。

2-8.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2			VAR00032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696	平均數		2.7619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255	標準差		.8309
變異數		.3913	變異數		.6905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2.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馬英九特別費案為顯例。
7	視檢察官素質而定。
8	正常情況下應是如此，但這方面的指控時有耳聞。
9	偵訊筆錄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應據實記載，然檢察官係代表國家對於犯罪行為為追訴，其仍不能免除先入為主之觀念，而僅記載有利於檢方之部分。
12	為求筆錄簡潔，時有扭曲闕漏之情形發生。
13	都經過檢方整理，無法依實。
16	檢方書記官筆錄大部分皆摘要，可能是打字速度過慢。
21	筆錄記載不實、或曲解供述之情事，仍時常發生。

2-9. 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3			VAR00033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739	平均數		3.1905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168	標準差		.6796
變異數		.5138	變異數		.4619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1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法律規定較清晰。
9	現今刑事訴訟法之修正，犯罪嫌疑人之權益亦隨著刑事訴訟法之修正，而獲得更充分之保障，選任辯護人即為其中之一，且法院除有正當具體之理由亦不得免除犯罪嫌疑人與辯護人會面之機會，故為佳。
12	仍存在拖延遲誤之情形，但較過去有所改善。
16	可會面，但因有人在旁監視，致使被告常有所保留，未必能詳盡說明意見。
17	監所接見仍會錄音，嚴重侵害被告防禦權利。
21	監所接見時，對於被告之隱私保障仍嫌不足。

2-10. 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4			VAR00034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435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623	標準差		.5477
變異數		.3162	變異數		.3000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視案件狀況而定。
3	偵查速度過於緩慢。
6	視檢察官個人而定。
8	應有人少事多的限制。
9	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對於被告之羈押，有一定之期限，以保障被告之人身自由，該規定亦促使檢察官於羈押被告後，積極進行偵察程序。
13	有期限問題。

16	一般而言，會在羈押期滿前起訴。
17	說積極太誇張，不逾辦案時限而已。
21	檢察官積案量大，難以「積極」

2-11.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5			VAR00035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565	平均數		2.9048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245	標準差		.8891
變異數		.6798	變異數		.790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仍有個案受質疑。
6	視個案而定。
7	很難完全避免。
8	在一般情況下應是如此，但有時在破案壓力下的不當行為時有耳聞。
9	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告之自白任意性有一定之保障，且違反自白任意性之結果，係無證據能力，促使檢察官於訊問被告能以正當之方式訊問之。
12	為求偵查順利，仍有不少檢察官使用不法訊問方式。
13	看被告運氣與檢座修為。
16	常因人而異，如台東地檢署之某檢察官開庭方式即有重大爭議。
17	仍會想辦法套取被告自白。
21	仍有以不正當方法套取自白之情形。

2-12. 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6			VAR00036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435	平均數		2.8095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674	標準差		.7496
變異數		.5889	變異數		.5619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平均數為 **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仍有個案上的差異。
8	裁量權的行使差距過大，形成標準不一的印象。
21	大致上符合刑事法規之相關規定。

三、法官審判階段

2-13. 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7			VAR00037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652	平均數		3.5238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5898	標準差		.6016
變異數		.3478	變異數		.3619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5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充分陳述是程序正義的基本要件。
6	既有程序中有機會，但程度則視各法官而定。
7	應當如此。
8	時常有誤告的情況發生，似乎有改進空間。
9	基於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之重視，又採交互詰問制度，法官均會給予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之機會。
12	透過多年努力，法官已較重視給予被告等對質詰問之機會。
13	高院刑事幾乎都無法依訴訟程序，尤其發回更審。
18	詰問權之行使一般較無問題。
21	此類權利大致上能獲得確保。

2-14. 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8			VAR00038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913	平均數		3.2857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223	標準差		.6437
變異數		.5217	變異數		.414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平均數為 3.2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視法官個人心態而定。
6	視各法官而定。
9	自白之任意性係現行刑事訴訟法所重視之點，警察方面、檢察官方面均是如此，且自白之任意性具備與否，亦影響著判決之合法性，亦促使法官得以遵守之。
12	自白抗辯憲法院大多會要求檢警盡到實質舉發之責，已證明取証之合法性。
16	還是很難調查而偏向警方說法。
18	不過仍須由被告承擔一定程度之舉證責任。

21	實務上，「遭受刑求」往往是被告辯白之「必備」武器，法官對此亦多為實質判斷。
----	---------------------------------------

2-15.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9			VAR00039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739	平均數		3.4286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6503	標準差		.5976
變異數		.4229	變異數		.3571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法官仍有自由心證的空間。
6	視各法官而定。
8	國務機要費案乃一實例。
9	基於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之重視，又採交互詰問制度，法官均會給予重要證人到庭陳述之機會。
12	仍有部分法官存在未審先判的問題，而未盡調查證據之責。
13	高院例外。
18	是否[重要]，法官仍有裁量權。

2-16. 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40			VAR00040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870	平均數		3.1429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32	標準差		.5732
變異數		.5375	變異數		.3286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平均數為 3.1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司法獨立的指標之一。
4	法官整體表現似乎較檢察官為佳。
6	視法官而定。
8	二者意見經常不一，這或許是一項證據。
9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之採行，法官應以公正、客觀之態度審判，然現行刑事制度係採卷證併送原則，法官於未接觸到被告時，即已接觸被告可能犯罪之罪證，易有先入為主之觀念。
12	現在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已較過去為佳。
13	有時法官也會不同意檢察官看法。
15	比以前好，但仍須努力。
21	仍有法官較偏袒檢察官一方，尤其在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時。

2-17. 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41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34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7278
變異數		.5296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量

VAR00041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28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071
變異數		.2571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平均數為 3.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確實「較謹慎」，但「不致誤判」不無疑義。
6	已較謹慎，但誤判情況尚不可剔除。
8	比較謹慎是實，但是否產生誤判，可以從各法官之見解經常不一可知。
9	由於現今訴訟制度之完善，對於死刑之案件，亦有充足之救濟程序，間接亦得使法官謹慎以對。
12	因死刑之不可回復，現今法官在承審這類案件均會抱持較嚴謹態度。
15	看不出有特別的進步。
21	審判品質較諸以往已有改善，誤判率應較為降低，但不可能不發生。

2-18. 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42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65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069
變異數		.256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3.00

統計量

VAR00042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19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400
變異數		.547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

的程度。」平均數為 2.6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仍有個別不肖法官。
6	視各法官而定。
8	一方面是制度的問題，人少事多，基本上應該不差，但經常出現審判結果正式宣佈時間受到操控的指控。
9	由於訴訟制度發達，人民皆得藉由訴訟主張其權利，亦使得訴訟案件激增，就此，法院人力有限，仍會造成積案之情形。
12	仍普遍存在法官積案過多之情形，造成人民權益受侵害。
13	宜蘭、基隆、桃園地院真的很慢。
16	仍常發生案件延宕之情況。
17	仍會拖延。
18	不太可能是[均能]。
21	案件拖延情形十分嚴重。
22	法官負荷甚重。

四、監獄執行階段

2-19. 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43			VAR00043		
個數	有效的	22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1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182	平均數		2.7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27	標準差		.7164
變異數		.5368	變異數		.5132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獄政仍不夠透明。
6	視各管理員而定。
7	視監獄管理員素質而定。

8	有權有勢者可享受較好的待遇，這或許說明了不賄賂根本不可能。
9	監獄管理員，基於法律規定之要求，多能加以遵守，且現行救濟制度發達，亦得促使其遵守之。
12	仍不斷可以接收到受刑人在獄中享受特別待遇之情形。
21	監獄人員收受賄賂，對特定受刑人施以小惠之情形，仍然存在

2-20.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44			VAR00044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381	平均數		2.9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390	標準差		.3940
變異數		.2905	變異數		.155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仍有個案差異。
6	視監獄管理員素質而定。
9	監獄對於受刑人行刑累進處欲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由於救濟制度之建立，得促使其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之態度審查之。
21	為機械式之公平。

2-21.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45			VAR00045		
個數	有效的	22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1		遺漏值	1
平均數		3.4545	平均數		3.3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096	標準差		.6569
變異數		.2597	變異數		.4316
最小值		3.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6	視受刑人之情況而定。
8	應該是受到監視的。
9	監獄對於受刑人之輔導，多不遺餘力，由監獄方面之鼓勵，亦促使許多受刑人重新獲得深造求學之機會。
13	據當事人陳述。
21	監獄管理上對於受刑人隱私之限制，仍嫌過度。

2-22.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46			VAR00046		
個數	有效的	22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1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909	平均數		2.7000
中位數		2.5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964	標準差		.7327
變異數		.6342	變異數		.536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2.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號	
2	形式大於實質。
3	再社會化是指被社會接受，不是學習更多犯罪技巧。
6	在獄中已有相關訓練。
7	很難做到。
8	再度犯案的比例高，再加上社會的心態，獄中提供的技藝訓練不應等同於「再社會化」。
9	監獄對於受刑人之輔導，亦幫助培養其專長，使其習得一技之長，回到社會，亦得有效發揮之。
12	整體配套措施不足，易造成受刑人出獄後不為一般大眾接受，而再次犯案。
13	看再犯率就知道，尤其是煙毒犯。
16	社會標籤化之觀念仍砥固，而監獄行刑至過封閉亦無法配合社區化之目標。
21	更生方面仍有待加強

五、被害人部份

2-23. 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過份破壞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47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65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a
標準差		.8435
變異數		.7115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量

VAR00047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714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106
變異數		.657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過份破壞的程度。」平均數為 2.5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員警的專業要求仍然不足。
6	視情況而定。
7	專業精神不足。
8	看到人群圍繞、群情激憤的犯罪現場新聞報導，很難相信警察同仁能做到什麼程度。

9	警察人員對於犯罪現場之保持有著重大責任，現今警察到案發現場之速度亦日漸加快，對於犯罪現場之保持已有相當之進步。
12	專業訓練不足，加上媒體恣意妄為，致使現場保持不甚理想。
13	專業度不夠。
16	許多重大案件的現場都被破壞。
17	就是差。
21	基礎知識不足，往往破壞現場而不自知。

2-24.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48			VAR00048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5		遺漏值	0
平均數		2.3913	平均數		2.4286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223	標準差		.9258
變異數		.5217	變異數		.857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平均數為 2.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普通」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尤以透漏給媒體為最。
6	視個案而定。
7	媒體很容易取得資料。
9	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警方亦加以落實，進而對於被害人之權益保障有所幫助。
12	警察對相關人士之資料保密工作仍不足夠，造成媒體恣意洩漏被害人身分。
13	只要找民代都可看到。
16	媒體常能輕易取得被害人或調查資料。
17	有關係、有認識，還是問得到。很多警察沒有保密觀念。
21	警察人員之保密觀念仍有待加強。

2-25.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49			VAR00049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5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000	平均數		3.0952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85	標準差		.7003
變異數		.5455	變異數		.4905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恐因業務繁重。
6	視個案而定。
8	部份是制度使然，人少事多，無法積極，另一部份太堅持專業訓練與太過自信。
9	被害人亦屬證人之一，由於刑事訴訟制度對於證據之重視，亦促使見方得積極調查。
12	現今檢察官仍存在過深的本位主義，而不重視被害人意見。
13	自我中心。

2-26. 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50			VAR00050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5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739	平均數		2.9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503	標準差		.7881
變異數		.4229	變異數		.6211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有進步，但仍有改進空間。
6	保護受害人資料不外漏之機制不健全。
9	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提供被害人更充足之保障。
12	仍時常可見被害人遭受加害人恐嚇之情形。
26	但被害人仍在法庭外受到不當壓力。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緣起~~~~~

1979 年，我國歷經 30 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

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1979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1994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民國1999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年12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

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並推動「庇護法」立法，2006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庇護法」立法會議。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2006 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每三個月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民國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 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1999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同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921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